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學年度第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開立學雜（分）費繳費單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聯絡電話／手機	**是否辦理減免**	**總修習學分數**
	□否 □是(類別:　　)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貸款學分數包含跨學制（日間學制）所修課程，校際選課不可計入貸款學分數。請確認所選課程均可修習，**貸款後選修之學分數不可更改。**

2.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之收費標準乘以選課學分數計算貸款金額。

3.請於期限內至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不可申貸項目（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可申貸）。

可貸項目與金額

□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學雜費：12,000 元

□111 學年度後（含）入學學生之學雜費：15,000 元

□書籍費：3,000 元　　□生活費：20,000 元　　□生活費：40,000 元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

□ 1 學分：　　□ 2 學分：

□ 3 學分：　　□ 4 學分：

□ 5 學分：　　□ 6 學分：

□ 7 學分：　　□ 8 學分：

□ 9 學分：　　□10 學分：

□11 學分：　　□12 學分：

□13 學分：　　□___學分：

□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170 元）－

□____學分：

□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60 元）－

□____學分：

□學雜費減免－_____學生減免身份

減免學雜費：　　□減免後學雜費：

減免學分費：　　□減免後學分費：

＊本次貸款金額合計：_____元

承辦人	進修教育中心主任